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6〕72号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岩市 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系统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研究永定区"汀江-韩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"子项目策划的纪要》（〔2026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龙岩市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系统提升工程（投资项目代码：
2608-350803-04-01-864606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龙岩市永定区永定河流域范围内，涉及虎岗、高陂、坎市、培丰、龙潭、抚市、堂堡、湖雷、合溪、金砂、城郊、仙师、峰市、洪山等 14 个乡镇及凤城街道，共 63 个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该项目主要对四方面进行治理：（1）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：建设约 2000 亩生态农业示范区，完善生态拦截沟渠及植物缓冲带，配套建设表面流湿地与调蓄净化单元约 8500 平方米、垂直流湿地与调蓄净化单元约 1500 平方米；（2）西环路南侧生态湿地水质提升：建设水质提升垂直流人工湿地约 9000 平方米、生态引水渠约 800 米；（3）永定河西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：建设河口湿地约 8000 平方米、生态缓冲坡约 30300 平方米；（4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资源化利用：实施 63 个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完善农户污水收集管网，建设垂直流人工湿地约 1304 平方米，强化尾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490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区财政及业主统筹解决，不得违规举债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六、招标事项：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。

七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评估主体审定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，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及安全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